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4. **检查内容：**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